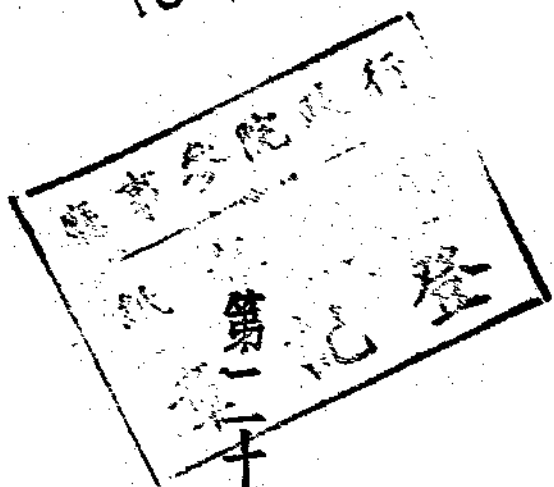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18 MAY 1942



第一二二號

社會部公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編譯委員會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命令

行政院令(七件).....	一
行政院指令(一件).....	五
社會部令(一件).....	六
社運會令(一件).....	六

公牋

財政部咨文(一件).....	七
社會部咨文(一件).....	七

法規

陸軍部司令部組織條例.....	九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一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二
市組織暫行條例.....	四
公營事業辦法.....	六

附錄

中政會要行政院會議會要本報人大會議.....	〇
------------------------	---

命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六九號

令 社會部

遵奉

國民政府第八五號令

「案查國民政府第八五號令，業經呈准在案。查該部所請，應即照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蔣中正 主席

行政院訓令

第二六九號

令 社會部

遵奉

國民政府第八五號令

「案查國民政府第八五號令，業經呈准在案。查該部所請，應即照准。此令。」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陸軍部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陸軍部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院長 汪兆銘

(條例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六八二號

令社會部

奉

國民政府府字第九一號訓令開：

「查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院長 汪兆銘

(條例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六八五號

令社會部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字第九五六號公函開：

「奉 主席交下考試院本年六月十六日院文呈字第一零六號呈稱：『查據銓敘部呈稱：『查查現任公務員現以審查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布施行（二十九日）公布（三十日）施行。該施行細則第三條內稱：『各級長官記實，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後彙送』等語。查依該上項之規定，各機關之現任公務員任職已滿三個月者，均應彙送，并送經本部分函各機關，儘速彙送。現查中央各機關，已送審者，固占大多數，但亦有因故遲延未送者；至各省市地方機關，以收超未久，在現在際，尚尙未送審。本部職責所在，為推進銓政起見，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地方各機關，對於任職已滿三個月之現任公務員限於一個月內，一律送審，以重銓政。又京內各機關，已經彙審合格人員，應即送部彙送，以重銓政。亦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轉飭各該員於接獲本部彙送通知後，限一個月內，照章彙送，逾期限即由各機關在各該員薪俸項下扣除，彙送本部，以憑彙送。否則即喪失其該員合格之保障，不得再行請領，以示限制。所擬是否可當，理合繕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係為進行銓政，尚屬可行，除指令仰候轉呈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繕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情；并奉 諭：『應呈轉，由文官處函知各機關』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七一〇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號訓令開：

「查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

院長 汪兆銘

(條例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七一號

令社會部

現准軍事委員會會軍一字第九三號咨開：

「案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略開：『奉 府令特任楊仲華為蘇皖邊區綏靖總司令，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到會。經由本會規定，暫以東台，如皋，海門等處為該部駐防地，其總司令部設於東台，業已先後令飭遵照在案。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并令行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七四三號

院長 汪兆銘

令社會部

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號訓令：

「查市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

院長 汪兆銘

（條例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四五九八號

令社會部

呈一件：呈送遵令修正公益典當辦法仰祈鑒核准予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社會部令

社會部令 令字第四四號

為公布公益典當辦法由

茲制定公益典當辦法，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部長 丁默邨

計抄發公益典當辦法一份

(公益典當辦法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會秘訓字第二六號

令各省市分會

為人民團體圖記嗣後應於縣市區鎮名稱之上一律冠列各該省名稱令仰遵照由

查各省市分會呈報刊發所屬縣市區鎮人民團體之圖記，有於縣市之上冠列省名亦有不冠省名者，殊嫌紛歧。嗣後應於縣市區鎮名稱之上，一律冠列各該省名，以資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會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

委員長 丁默邨

公 牘

財政部咨

幣字第二九七號

案查本部制定准運鈔票護照辦法，業經明令公布，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並分別咨令各在案。茲根據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指定江蘇省：上海、南京、蘇州、鎮江、揚州、南通、浦口；安徽省：蚌埠、安慶、蕪湖；浙江省：杭州、寧波、嘉興、為實施口岸，除以部令公布，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咨

社會部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社會部咨

社丁字第四六號

查公益典當辦法，前經本部擬訂，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七月十日行字第四四九〇號指令略開：

「呈件均悉：公益典當辦法，由該部公布施行，並分咨各省市一體飭屬照辦可也。」

等因；奉此，業經本部遵令公布，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檢附該項公益典當辦法一份，咨請

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此咨

〇〇省
市政府

附送公益典當辦法一份

社會部部長

丁默邨

中華民國七月十九日

日本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

現況

每冊實售二角

簡易生命保險，關係國民生活之安定，與中產以下勞動者家庭經濟之保障，至為重要。日本自大正五年創始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以來，延至最近，其契約總數，已達三千六百餘萬件，保險金額，亦達六十四億圓，在二十餘年之短促時間內，竟有如此飛躍之進展，實至可驚異。本書譯自日本厚生省保險院簡易保險局所編「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內容簡要精善，譯筆忠實通暢，誠為絕好之參考資料。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新出叢書

社會部法規彙編 第一輯

社會運動法規彙編 第一輯

幹部如何做領導工作 丁默邨講

社會叢書

日本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

日本厚生省之組織

日本厚生省保險院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體力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衛生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社會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豫防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勞働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法原理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實價每冊國幣貳角

法規

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陸軍師直隸於國民政府。設師長一人受中央最高軍事長官之命，統率所屬部隊，綜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
- 陸軍師於必要時，得增設副師長一人，輔助師長處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師長有事故時，得代其職權。
- 第二條 師長掌管所屬部隊之編成、訓練、經理衛生及戰備等事宜，監督部下之軍紀，風紀，并管轄本師軍法審判事宜。
- 第三條 師長執行職務，凡關於軍政及人事事項，承軍政部部長之命令，關於動員及作戰計劃，承參謀總長之命令。關於教育訓練，承軍事訓練部部長之命令。關於政治訓練，承政治訓練部部長之命令。
- 第四條 師長於部隊所駐區域內，遇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時，得按情勢之必要，立應其請求。遇有情勢緊急，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時，師長得逕行派兵維持治安，并即通知該地方長官。
- 凡有前二項情形調派兵隊，師長應即分別報告上級軍事長官，并通知鄰近其他部隊。
- 遇有災、疫、疾、或其他非常事故，師長認為有暫時移動其所屬部隊之必要，而迫不及待時，得於實行後準前條第三項報告之。
- 第六條 師長應隨時檢閱所屬部隊整飭一切，并於每年軍隊教育期終了時，將檢閱實況，附具意見，分別呈報上級軍事長官。
- 第七條 師長對於各兵科及各種業務之專門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向各兵監及主管官署長官陳述之。
- 第八條 師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佐師長參劃機要，指導部內一切事務。
- 第九條 師司令部置左列各處：
一、參謀處；
二、政訓處；
三、副官處；
四、軍械處；

五、軍需處；

六、軍醫處；

七、軍法處。

第十條 參謀處掌理動員作戰，部隊編練，交通通信，及謀報調查等事項。

第十一條 政訓處掌理關於促進武德之修養，闡明三民主義立國之方針，及國父大亞洲主義之遺教，并推進和平建國之宗旨等事項。其組織辦法，由政治訓練部擬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副官處掌理內務人事通報，傳達，徵募，退伍，召集，徵發，文件保管，勤務分配，及軍紀風紀之維持等事項。

第十三條 軍械處掌理兵器，彈藥，器械材料之保管，出

納及修繕等事項。

第十四條 軍需處掌理，軍費之會計出納，被服，糧秣，及營繕等事項。

第十五條 軍醫處掌理軍醫，獸醫，衛生，及防疫等事項。

第十六條 軍法處掌理軍事司法事項。

第十七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承師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八條 師司令部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師司令部服務規則，由師長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定後，轉呈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零·四，在七月以外者，徵萬分之零·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乙、標金每條（三一二·五零公分成色九七八）徵法幣四角。

丙、棉花每百擔徵法幣一元四角。

丁、棉紗每百包徵法幣五元五角。

戊、麵粉每千包徵法幣一元。

己、雜糧：

小麥、黃豆、雜糧每車徵法幣一元。

豆餅每千斤徵法幣六角。

豆油每百擔徵法幣六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照前條規定稅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徵

半數交付於交易所彙同轉解國庫，如經紀人不為附徵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單報告，交易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稅款逕交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應於為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時，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立法程序修訂稅率，徵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所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為徵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三十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際宣傳局直隸於宣傳部，掌理全國對外宣傳事宜。

第二條 國際宣傳局置左列四處：

- 一、管理處；
- 二、新聞處；
- 三、編譯處；
- 四、情報處。

第三條 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外國人所辦報紙、雜誌、通訊社，出版機關，及新聞記者之登記，并發給執照事項。
- 三、關於中國人民在國內國外所辦外國文之報紙、雜誌、通訊社，及出版機關之登記指導事項。
- 四、關於外國人所辦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對外文告之發布事項。
- 三、關於對外交傳新聞論著之撰發事項。
- 四、關於國際新聞電訊通訊之收集轉發事項。

第五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對外交傳文告新聞論著之譯述事項。
- 二、關於對外交傳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 三、關於外國文之報紙、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徵集及其中有關中國記載論評之譯述事項。
- 四、關於外國文之中國年鑑，及其他參攷書籍之編纂事項。
- 五、關於圖書之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第六條 情報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輿論及一般國際情報之收集事項。
- 二、關於國際宣傳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三、關於國際新聞言論機關之聯絡及運用事項。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四、關於國際文化團體之聯絡事項。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局長，簡任秘書，處長、科長等，審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五、關於外籍新聞記者，及文化從業員之聯絡運用事項。

第十二條

國際宣傳局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七條

國際宣傳局，設局長一人，承宣傳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并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第八條

國際宣傳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會議，及局長交辦事件。

第十四條

國際宣傳局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稱為某某特別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設市者，隸屬於行政院。

- 一、首都，
-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工商業發達者，得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第四條 市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五條 市分為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為坊街，其戶數之編成，得依各該地方情形自定之，但須呈准行政院或省政府備案。

前項坊街得冠以所在地地名，若稱路或里者，依其名稱。

第六條 市所屬之鄉村地方，依其情形得編為鄉鎮。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住居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

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公民權。

第八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在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市職務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戶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勞工事項。
- 五、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六、風俗改良事項。
- 七、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農工商舉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九、公安及消防事項。
- 十、市財政事項。
- 十一、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 十二、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 十三、地政事項。

十四、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營繕事項。
十五、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十六、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十七、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
及取締事項。

十八、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九、名勝古跡之保存事項。

二十、公共衛生及醫療事項。

二十一、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
墓地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二十二、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三、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十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 一、土地稅，
- 二、房捐，
- 三、營業稅，
- 四、牌照稅，
- 五、廣告稅，
- 六、碼頭捐，
- 七、市公有財產收入，
- 八、市公營業收入，
- 九、其他依法律應為市有收入及依法規特許

徵收之稅捐。

第十一條 市因建設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募集市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二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市行政事務，并監督所屬自治團體。

第十三條 市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特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荐任。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

二、財政部 掌理第九條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事項。

三、工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四款至第十五款事項。

四、教育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八款至十九款事項。

五、衛生局 掌理第九條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地政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三款事項。
二、公用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六款事項。
三、港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七款事項。

第十七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設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前三條規定各局處及其掌理之事項，如因地方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呈准上級機關，歸併他局或設科辦理之。

第十九條 警察局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第九條第九款事項。

第二十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隸屬於行政院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隸屬省政府之市設秘書長一人，荐任或簡任。

第二十二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隸屬省政府之市，得設參事二人，荐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二十三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得呈准上級機關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或設置專員。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得合署辦公。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八條 市政府得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參事，
- 三、局長或科長。

秘書長應列席市政會議，有關係之秘書科長或區長得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關於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市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關於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市長交議事項。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

，以市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市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市自治法未施行前，市應籌備自治并得設臨

時參議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自治法施行時，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益典當辦法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社會部部令公布

- 一、各省市各縣市政府或公益團體得依本辦法經營公益典當。
- 二、非依本辦法之規定而經營之典當，不得於其名稱中使用公益字樣。
- 三、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各省市為各省市政府，在各縣市政府。
- 四、公益典當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如同地方有兩典以上者，應依登記先後加以第別。
- 五、公益典當資本，在省暨特別市，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在其他地方，得呈准主管官署減少之。
- 六、公益典當由公益團體設立者，其所需設備費，得呈請主管官署補助，並轉報社會部備查。
- 七、公益典當之設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並由主管官署轉報社會部備案。
 - 甲、名稱，
 - 乙、資本總額，
 - 丙、所在地，
 - 丁、代表人姓名，
 - 戊、章程。
- 八、公益典當非有正當理由，呈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停止營業。
- 九、公益典當滿當期限為十二個月，其有特別情形必須縮短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但不得少於六個月。
- 十、公益典當當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百之一、六（每百元月息壹元陸角）。
- 十一、當款利息，按月計算，未滿五日者不得計息，超過五日未滿十六日者以半月論。
- 十二、公益典當除當票上所載明之本金及利息外，不得用任何名義浮收雜費。
- 十三、當票須用堅實紙張印刷，字跡應繕寫清晰，並載明左列事項：
 - 甲、入質物之名稱品質及件數；
 - 乙、入質物之估價額及當價額；
 - 丙、按月利息及滿當期限；
 - 丁、年月日。
- 十四、當款額每票不得超過一百元。
- 十五、入質物以搬移輕便易於保管之動產為限，但軍器古玩及不易估價之物，概不承當。
- 十六、出質人不於限定期內償還本息贖回質物，公益典當得將質物變賣抵償，但出質人付清利息者，公益典當應准其轉期承當。
- 十七、質物在滿限後十日內，出質人如將本利清償時，仍得贖回原質物。
- 十八、質物在滿限前，經公益典當之同意，得為一部份之

取贖。

十九、公益典當對於質物應妥慎保管，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災患外，如有損滅，應負賠償之責。

二十、公益典當應將質物保險。

二十一、公益典當應於每屆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營業

狀況，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二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政會及行政院會議有關本部之決議案

(續前)

行政院會議			中政會議		會議名稱
第十四次	第十四次	第三十三次	第九次	第五次	次數
二月四日	四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三日	一月卅日	日期
擬請任命黃諤為本部參事案	秘書處參事廳案呈交審查社會部丁部長簽擬 舉辦童子軍訓練意見書及教育部趙部長呈請 重組童子軍及教育委員會並造具支出概算 書兩案請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擬請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主任 委員列席各該省市市政府會議案	行政院直轄市與普通市名稱無別易滋混淆擬 請依據民國十八年以前原用名稱凡行政院直 轄市皆加特別二字以資分別一將以南京特別 市上海特別市漢口特別市(並飭立法院將市 組織法予以修正請公決案)	秘書廳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出版法業 經立法院修正呈奉府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討論或任免事項
通過	通過	通過	交通	交通	議決
社會部 丁部長	社會部 丁部長	社會部 丁部長	主席	主席	提案人
任免事項 第五案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討論事項 第四案	報告事項 第二項	備考

社會部公報價目表

限期價目郵費	零售		半年		全年	
	二角		一元		二元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半	一	六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廣告暫訂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	四頁	半分之一頁
	每號十八元	每號九元	每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七折計算，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發行者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總經理 中央書報發行所

代售處 南京三通書局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出版一次

社會部

電話號碼

部長室 31955

常務委員室 31958

秘書室 31957

總務司 31961

勞動司 31959

合作司 31960

公用 31963

●社會叢書●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出版

本書以討論納粹運用食糧職團組織，實施食糧統制配給，及食糧自給自足方策之種種行政上之設施為主題，刪煩就簡，不尚空談，為概括的敘述。全書共分六章，凡納粹農業政策，食糧職團組織，市場統制，食糧配給制度，新佔領地之食糧統制，以及科學教育在食糧增產之關係上，均有具體之說明。

德國食糧經濟統制，表現於此次世界，可謂最具實效。太平洋風雲日趨險惡，我國食糧恐慌，亦將日趨嚴重，此項問題值得吾人之注意與研究。本書能告訴讀者須運用何種方法可以解脫未來之嚴重難關。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經理 中央書報發行所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社會叢書●

日本厚生法 出版

日本厚生法，為日本在非常時期中對於人的資源之培養，及安定國民生活上所樹立之綜合的法的概念。在中日事變期間，以闡明其指導之原理為目的而記述者。全書計分總論各論二章，第一章總論，係敘述厚生法之概念與其領域，體系，法源，及國際化等問題。第二章各論，則闡明勞働法，社會事業法，安定國民生活之法規，社會保險法，保健衛生諸法規等至為詳盡。著者後藤清氏，原為日本法學名家，此書尤為精心傑構，由薛習恆君譯出。凡研究法學及一般社會事業家，均不可不讀。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經理 中央書報發行所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實價每册四角